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博特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 3 号罗博特科 A 栋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49 号），同意公司向南京永鑫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99,987 股股份、向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99,987 股股份、向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818,170 股股份、向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63,63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4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银行开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决策下列事项：

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质押公司直接持有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控泰克”）的 81.18%股权及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斐控晶微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斐控泰克 18.82%股权，合计 100%的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28 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收购部分股权的款项。具体的贷款银行、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贷款条件等以最终签署

的并购贷款业务相关协议或合同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